

# 經濟體制與環境保育的轉型正義

文／林意彬（荒野臺北分會氣候變遷能源倡議小組，自然名：陽光子）



時序入秋，氣候變遷的效應依然持續，能源小組的腳步也沒有停下來，而《天翻地覆》的研讀也邁入第三章<sup>1</sup>。

本章的議題觸及到政治學的範疇，探討有關公共事務與私有領域之間的關係。諸如與我們民生息息相關的事業<sup>2</sup>，在公辦與民營之間的取捨，以及在中央與地方的配比。

人類自有歷史以來，總是試著架構出一種理想的生活方式，一個理想的烏托邦。但顯而易見的，人文科學遠比自然科學複雜得多，不容易用量化、數據化、與公式化方式去推演。從前面章節我們理解到，科技不是氣候變遷的成因，也不是終極解決方案，「人」才是，或者說「人心」才是。

在我們的刻板印象裡，公部門一般有效能低落的事實，而私有化卻有重利潤輕（社會）責任的問題，兩者間的平衡總在拉鋸著。變通的方式也許是，有限度的私有化但課徵「合理」的稅賦<sup>3</sup>。

無異議地，大多數人應該都同意徵稅的公平性、合理性與合法性。只是合法容易，立法通過即成。定義其公平性及合理性才是大學問。我們如何去定義一個標準，既符合公平亦符合正義？而政府方面能否有魄力去確實執行呢？

困難在於，舉例來說：如使用者付費這淺顯易懂的概念，當它侵犯到自己利益時，誰又能夠不抗拒？再者，國家為了經濟發展和競爭力的理由，總開多條方便之路。有心之人都可「合法」地避開費用付出。其他，更不用說為了達成稅賦公平，卻又衍生出更多入不敷出的情況<sup>4</sup>。

然而稅賦之後，資源的分配在各項因素的影響下，無可避免的對弱勢團體<sup>5</sup>再一次的霸凌。當國家機器與利益結構畫上等號，且與相對強勢團體結合，情況更是惡化。

經驗得知，人們往往為了解決一個問題，又帶出更多的問題。行政上是如此，科技上是如此，氣候變遷是如此，人類也如此生生不息的歷史重演。

該思考的是，我們一直想要解題，從歸納分析上去處理卻事倍功半。我們開了一個又一個的會議，卻產生更多更複雜的發展。

是否換個角度去理解，從人本思考著手，於教育去變化人心，發揮同體大愛的精神，喚醒全民全新的「公民意識」？

是否這才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？🌱



註 1：娜歐蜜·克萊恩《天翻地覆：資本主義 vs. 氣候危機》，為能源小組讀書會目前讀本。第三章重點摘錄：<https://goo.gl/CC8dxx>（楊逸婷整理）

註 2：能源、水資源、林業、通信、交通、軍事支出等。本章參與的為能源之電力。

註 3：碳稅、空污稅、燃料稅、富人稅、所得稅等。

註 4：如稽核稅務人力的增加、機關組織架構的膨脹（官僚組織）、官僚主義的產生。

註 5：在種族、經濟（收入）、教育、政治、社會地位、甚至是身心障礙的弱勢。